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代码	0247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2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类别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金鹰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下属基金份额的类别代码	024777	024777	024777	024777	024777
截止本次分红前一日(截至2026年2月23日)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09	1.1408	1.1397	1.1609	
截止本次分红前一日(截至2026年2月23日)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3921278	1,986,940.58	2,891,026.77	48,221.48	
截止本次分红前一日(截至2026年2月23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单位:户)	6,519,610.89	993,470.29	1,445,513.39	24,410.74	
本次下派基金红利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676	0.676	0.676	0.676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76元,B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76元,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76元,D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7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3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3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	0.80%
100≤M<200	0.50%
200≤M<500	0.30%
M≥500	1.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时;
 -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支付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个人投资者申购;
 -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申购应按规定。
-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赎回费率

1.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持有1份,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最低赎回份额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3.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和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在任一开放日内赎回或赎回时持有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任一开放日内赎回或赎回时持有大于等于7日(含7日)的基金份额	0.50%

对持续持有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第(1)至(6)项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的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为首要选择,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赎回应按规定。
-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日申购转赎回

基金赎回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计算如下: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中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的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的手续费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内扣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内扣法)=(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转换转出b基金,假设转出持有a基金申购费为1.26%,一年后退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4元,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03%,则可得转入基金的转换份额为1.56%,对应赎回费率为0.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0%=0元

转入基金的手续费(内扣法)=625,020×1.56%×1.26%=9,236.7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内扣法)=(625,020-9,236.75)×1.26%=7,625.02元

补差费=9,236.75-7,625.02=1,611.73元

转换费用=0+1,611.73=1,611.73元

即,基金转换当日持有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后退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4元,转入基金的赎回费率为1.03%,在a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0%,a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26%,b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1.5%的情况下,则可得转入基金的转换份额为564,999.99份。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3月12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6年3月12日				

注:根据基金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日为非工作日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本基金本次申购赎回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6年3月26日起转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日为该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个开放期,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 3日申购业务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2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3月12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3月12日				
申购赎回地点	2026年3月12日				

注:根据基金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应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日为非工作日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本基金本次申购赎回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2026年3月26日起转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日为该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个开放期,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 3日申购业务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 申购业务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3 申购业务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含定期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收费限制。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的申购。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定期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赎回或转换时,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及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代销机构(含转换转入)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运作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4 赎回业务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持有1份,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最低赎回份额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和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4 赎回业务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赎回时持有1份,赎回后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最低赎回份额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回零处理。
-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和基金管理人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协议约定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产品的申购赎回代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19030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1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1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2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2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2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3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3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4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4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4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5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5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6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6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6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7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7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8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8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8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9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39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0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0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0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1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1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2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2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2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3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3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4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4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4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5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5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6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6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6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7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7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8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8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8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9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49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0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0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0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1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1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2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2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2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3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3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4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4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4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5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5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6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6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6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7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7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8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8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88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92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596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600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604	富国中证500行业龙头增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906		